



出租屋内的“致命水池”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讲述人:重庆市检察院重大犯罪
检察部检察官 吴登伟

22、3、5.1、0.7、5……几个看起来毫无关联的数字,竟是破获一起尘封24年杀人案的关键所在。

1999年,重庆的一所出租屋内人去楼空,当房东邹某打开屋子时,只见客厅被改造成了一个5米长、2米宽的水池,水池上漂浮着一些铁瓢。就在邹某感到奇怪时,阵阵恶臭袭来,他疑惑地推开卧室门,5具腐烂的尸体赫然出现在他的眼前。

侦查人员勘验现场后初步判定,5名死者都是“棒棒”(指以给人提供劳务搬运行李货物为生的体力劳动者),且均是在水池中舀水时触电身亡。遗憾的是,犯罪嫌疑人租房时,冒用了他人身份证,导致案件久侦未破,但公安机关从未放弃追查。

2023年,公安机关在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中,通过案发现场瓶子上的指纹比对,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廖某抓获归案。然而,在公安机关提请核准追诉时,我们在审查阶段提讯廖某时,廖某却否认杀人,狡辩说指纹是其盗窃时留下的。

对此,我们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迅速成立专案组,重新勘验现场。一遍遍梳理、复核后,我们发现,出租屋客厅西面墙上的一串潦草的数字可能与犯罪存在关联。我们马上比对

算。原来22代表22块砖,恰好是水池的长度;3代表层数,3层砖共计66块;5.1减0.7恰好是一侧铁丝网的长度;5代表水池底部5张铁板。笔迹鉴定证实,数字正是廖某所写。

廖某继续狡辩说建水池是为了养乌龟,有人触电身亡是意外。但电力专家证实,水池底部安装了连接电路的铁板,人站在上面手持铁瓢,电闸一合,人就会触电身亡。这分明就是故意设计的杀人陷阱!

与被害人无冤无仇,廖某为什么要杀害他们?我们深入走访调查廖某的成长经历、生活习性后发现:廖某生性孤僻,喜欢搞一些奇怪的发明,他盗窃入狱后还专门租了一个车库作为工作间。

找到那个隐蔽的工作间时,一个类似“永动机”的奇怪装置映入了我们的眼帘。当我们把“永动机”的照片摆在廖某面前时,他的心理防线彻底坍塌。原来,廖某梦想发明“永动机”,是想通过杀人来锻炼胆量、突破思维极限、激发所谓的创造灵感。于是他他以搬货为名,将“棒棒”骗到出租屋,制造了这起电击屠杀的悲剧。

2023年9月15日,最高检依法核准追诉:“本案犯罪手段特别残忍,犯罪情节极其恶劣,犯罪后果极为严重,依法应当追诉!”

2024年12月30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廖某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目前案件正在二审审理期间。



扫码看视频



2023年5月,重庆市检察院重大犯罪检察部召开会议研究该案下一步办理重点。

理赔“拦路虎”竟是无效条款

陕西西安:民事监督助当事人拿到全额保险金

新时代 检察好故事

□本报记者 王梁
通讯员 马心成

郭某以为购买了重疾险,能够在罹患疾病时得到一份经济保障,然而到了理赔时,却因为选择了合同外的手术方式被保险公司拒赔,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后又被驳回,矛盾到底该如何解决?

“我是抱着试试看的心态申请了民事监督,没想到检察官尽心尽力帮我要回了理赔金,真的特别感谢你们!”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市民郭某在拿到保险公司理赔的8万元后,向西安市检察院检察官当面致谢。

买保险后生病,保险公司拒赔

2018年3月27日,郭某在西安某保险公司(下称“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险,保险金额10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每年保费3263元。合同签订后,郭某按约定每年足额缴纳保险费。然而4年后的一次手术,却让这份保障陷入了争议的漩涡。

2022年7月25日,郭某突发疾病住院治疗,经过诊断后确诊为“脑动脉瘤破裂并蛛网膜下腔出血”,治疗产生医疗费14万元左右。经导管颅内动脉瘤栓塞手术治疗出院后,郭某向保险公司申请重疾险理赔,要求该公司按照之前的约定赔付其保险金10万元。对于郭某提出的赔偿诉求,保险公司认为其治疗方法不符合重大疾病理赔

的要求,并以此为由不予赔偿。“我们签署的合同有明确要求,患脑动脉瘤破裂并蛛网膜下腔出血的被保险人必须接受颅内动脉瘤夹闭手术才予以赔付,进行脑动脉瘤栓塞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因此郭某的治疗措施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条件。”保险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由于郭某采用的治疗方式与合同约定不一致,他们仅按特定疾病赔付了2万元,拒绝了郭某理赔10万元的申请。

争议焦点在于合同约定

对于保险公司给出的拒绝赔付理由,郭某无法认同。2023年1月4日,郭某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要求该保险公司按照重大疾病继续支付8万元保险金。

一审法院认为依据合同约定的内容,郭某仅在实施颅内动脉瘤夹闭手术时,才能享受重大疾病理赔,但事实上其治疗措施不符合双方合同约定的条件,驳回郭某的诉讼请求。郭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经审理,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判决。

2023年9月28日,郭某申请再审被驳回后向西安市检察院申请监督。“我们查阅卷宗后,发现双方争议的焦点在于,未按照合同条款里约定的治疗方式治疗疾病,能否成为保险公司拒赔的理由。”承办检察官说。

2024年4月1日,西安市检察院聘请3名神经外科专家,针对郭某所患疾病的治疗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与会专家认为,颅内动脉瘤夹闭手术和介入栓塞动脉瘤手术均为治疗脑动脉瘤破裂并蛛网膜下腔出血的有效方法,但介入栓塞动脉瘤手术风险更

低、创伤更小、术后恢复更好、安全系数更高、疗效更优,是目前首选的手术方式。结合郭某病案材料,选择介入栓塞动脉瘤手术的治疗方法符合医疗规范。

“保险设立的目的,是为被保险人的生命健康进行保障,无论从治疗角度还是从病人身体状况来看,选择创伤小、愈后效果好的治疗方式,并无不当,应打破以往紧扣合同审查的机械思维。”承办检察官表示。

听证会上论证无效条款

为了验证专家意见是否为当事人及社会公众所接受,2024年4月15日,西安市检察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加。

会上,听证员经评议一致认为:郭某所患疾病属于合同中约定的重大疾病,案涉格式条款将疾病与治疗方式相联系,排除首选、常规、风险低、创伤小、愈后好的最佳治疗方式,系不合理免除保险人责任,限制排除被保险人主要权利,按照民法典第496条、第497条应属无效。

“保险条款设置应当尊重被保险人接受合理医疗服务的权利,案涉合同用治疗方式定义疾病,本身就缩小了保障范围。”西安市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负责人朱筱薇表示,2024年5月14日,西安市检察院综合审查后,决定提请陕西省检察院抗诉。

陕西省检察院审查后,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2024年9月18日,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该案,检察机关派员出庭发表意见。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依法作出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某保险公司给付郭某保险金8万元的终审判决。

将烟丝与果汁、中药混合,经过发酵、晾晒等程序制成“香灸”,再打着保健的幌子,通过网络售往全国20余个省市——

这种“香灸”,比香烟还有害

新闻眼

□本报记者 匡雪
通讯员 杜嵩

“前几天在我院12309检察服务大厅,有老人反映收到‘灵芝烟贴’,我拍照举报,当天烟草局就上门查处了。”近日,山东省莱州市检察院检察官孙艳玲向记者展示国家烟草专卖局研发的“网络售烟违法举报”小程序,“针对打着保健品名义制售烟制品问题,群众可以拍照上传可疑产品,小程序会AI自动比对烟丝特征,48小时内必有回应。”孙艳玲说。

越来越多的群众逐渐掌握并运用“网络售烟违法举报”小程序参与社会治理,这一积极转变,和莱州市检察院在办理一起非法经营案时制定的一份检察建议密切相关。

烟丝混合中药制作“香灸”

“一辆面包车频繁出入某村一处厂房,车里装的全是麻袋,疑似无证制烟烟草制品。”2022年10月24日,一通匿名电话打进莱州市烟草专卖局。收到线索后,执法人员迅速行动,在厂区内查获烟丝6582公斤、半成品烟丝318公斤及添加果汁、中药浸泡的烟丝5640公斤。

经查,2022年1月,仲某租赁了一间厂房,并自学用烟丝制作一款名为“馨百草”的香灸,在未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从陈某等人处购进烟丝后,加入自制的果汁、中药,经搅拌、浸泡、烘干、晾晒、包装成袋后,伙同刘某向隋某等人销售。隋某等人明知该产品系烟草专卖品,在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仍将购买的产品对外销售。

案发后,为逃避打击,仲某等人销毁了和下线客户联系的相关信息,并将涉案账户内的800余万元提现转移;面对讯问,仲某等人坚称这是“中药保健原料”制成的“香灸”。

这些产品到底是“香灸”还是“香烟”?公安机关经初步调查发现,仲某等人将烟丝粉碎后,混合果汁、中药发酵,利用“药食同源”概念包装成保健品进行销售,并通过网络平台虚假宣传,声称产品具有“治病功效”,吸引大量中老年人购买。

2023年9月13日,莱州市公安局与莱州市烟草专卖局联合执法,将仲某等人抓获归案。经查,仲某等人共销售涉案产品1万余公斤,非法经营金额达1830万余元。

辨别涉案“香灸”的真实身份

因涉案产品的特殊性,莱州市检察院应邀依法介入该案。“他们在网络上传播‘吸灸疗法’的视频,声称能治疗高血压、糖尿病,许多老人信以为真。”承办检察官孔虎向记者展示了一段宣传视频,只见视频中一名中年男子手持“香灸”点燃,烟雾缭绕中高喊“连吸三天,血管年轻十岁”。

然而实际情况并非如此。云南一名消费者吸食“香灸”后出现头晕、恶心、发烧咳嗽等症状,吸食到第四天呼吸困难,医院确诊其为重症肺炎、急性呼吸窘迫综合征、呼吸衰竭、呼吸性碱中毒等疾病。“这类制品未经任何安全检测,危害远超传统卷烟。”孔虎说。

为了牟取高额利润,仲某等人明知制售的“香灸”成分绝大部分为烟草制品,仍大肆生产、销售。同时,为了逃避打击,仲某等人采取“隐蔽生产、熟人介绍、会员销售、物流交易”的模式,生产



姚雯/漫画

窝点多设于偏远农村,其销售网络层级严密,下线代理往往以传销形式发展会员,层级抽成高达50%,形成了“生产一批发一零售一吸食”的完整链条。

涉案产品形态介于保健品与烟草制品之间,混合中药、果汁的烟丝是否属于烟草专卖品?涉案范围横跨山东、四川、重庆等20余个省市,且大多通过网络销售,管辖权又较为分散,该如何固定证据,确保案件顺利推进?结合案件审查情况,承办检察官从三个方面提出取证意见:一是建议公安机关鉴定涉案产品的烟丝含量,根据涉案产品的生产工艺及原料、烟草专卖品的相关法律规定,明确烟丝中混合中药、果汁等生产出来的涉案产品是否可以认定为法律意义上的烟草专卖品;二是建议公安机关对涉案原料进行取证鉴定,明确是否属于掺杂、掺假,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三是建议公安机关加大侦查力度,理顺案件管辖问题,确保司法办案效果。

经鉴定,所涉“香灸”为烟丝含量高达94.17%的烟草专卖品。

2023年9月,烟台市烟草专卖局与烟台市公安局联合向国家烟草专卖局、公安部申请对该案挂牌督办。公安部指定莱州市公安局统一管辖后,莱州市检察院与莱州市公安局组成专案组,定期召开案件推进会,及时了解侦查工作的进展情况,并对侦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联合攻坚破题。

2023年12月19日,莱州市公安局以仲某等11人涉嫌非法经营罪移送莱州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经莱州市检察院提起公诉,2024年7月19日,莱州市法院经审理,以非法经营罪判处被告人仲某等11人六年至二年不等有期徒刑,各并处罚金。

检察官说法

为什么涉案“香灸”属于烟草专卖品?

将烟丝与果汁、中药等混合发酵制成的“香灸”为什么是烟草专卖品呢?一是从产品成分上看,烟丝占其成分的94.17%,果汁与中药仅为一小部分;二是从制作工艺上看,该制品将烟丝、果汁、中药混合,并采用搅拌、浸泡、烘干、晾晒等方式简单操作,并未改变烟丝的化学成分;三是从使用方式上看,其使用方式仍为吸食,并非传统“香灸”的熏蒸方式,且在使用后果上仍然会影响使用者的身体健康。

根据烟草专卖法第2条规定,烟草专卖品是指卷烟、雪茄烟、烟丝、复烤烟叶、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同时根据烟

检察建议推动整治涉烟新型制品

中医概念上的“香灸”是用中草药制成的条或柱,用火点燃,在经络上进行治疗而达到祛病止痛和保健功效等目的。仲某等人掩盖产品的烟草特性,通过虚假宣传,诱骗大量不明真相的群众上当受骗,不仅扰乱烟草市场秩序,更损害消费者身体健康。针对新型涉烟产品属性模糊、监管依据不足等问题,2024年3月,莱州市检察院在深入调查后,向莱州市烟草专卖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加大对网络售烟、烟制品的打击力度,进一步明确混合中药、改变形态后的烟制品定性等。

对此,莱州市烟草专卖局迅速行动,明确烟制品认定标准,同时会同公安机关开展联合打击行动,深挖上游销售商和下游零售端,共捣毁收购、加工、储存、销售等窝点7处,查获烟叶、烟丝、薄片及“百草灸”等类烟制品2万余公斤,涉案金额1.2亿元,移送审查起诉案件2件6人。

2024年4月,莱州市检察院与莱州市公安局、烟草专卖局、莱州市委网信办联合制定了《强化新型涉烟违法行为治理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强化对互联网虚假宣传行为的监控处置。同年12月,莱州市检察院联合莱州市烟草专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烟草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烟草市场秩序,增强经营者的守法意识和社会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

今年2月25日,莱州市检察院与莱州市烟草专卖局召开严厉打击新型烟草制品案件座谈会,就如何加强部门协作、形成执法司法合力进行深入交流探讨,为下一阶段高质效办理涉烟草类案件奠定坚实基础。

买保险后生病,保险公司拒赔

2018年3月27日,郭某在西安某保险公司(下称“保险公司”)投保了重疾险,保险金额10万元,保险期间为终身,每年保费3263元。合同签订后,郭某按约定每年足额缴纳保险费。然而4年后的一次手术,却让这份保障陷入了争议的漩涡。

2022年7月25日,郭某突发疾病住院治疗,经过诊断后确诊为“脑动脉瘤破裂并蛛网膜下腔出血”,治疗产生医疗费14万元左右。经导管颅内动脉瘤栓塞手术治疗出院后,郭某向保险公司申请重疾险理赔,要求该公司按照之前的约定赔付其保险金10万元。对于郭某提出的赔偿诉求,保险公司认为其治疗方法不符合重大疾病理赔

正义奔腾不息

检察有我 有你

2025年《检察日报》
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